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宜補字第12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朱文瑞

上列原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鄭哲舜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9,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70元，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尚應補繳1,87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陳靜宜